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2 月 8 日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76－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以下 2 個常額職位－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b) 稅務局－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5,950 元至 148,750 元)

##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政策及立法事宜。此外，稅務局亦需要繼續提供專責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處理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 –
  - (a)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以及
  - (b) 在稅務局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

## 理由

###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3. 近年來，國際稅務合作發展非常迅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不時提出新措施，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這些措施包括在 2014 年 7 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公布的新共同匯報標準，以及在 2015 年 11 月獲二十國集團通過的一套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下稱「BEPS」)方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一直支持國際間在這些方面的努力。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和稅務局須落實這些措施及配合各項持續發展的標準，有關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並會持續上升。

### 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4. 在自動交換資料方面，香港與其他 100 個稅務管轄區已承諾履行相關的國際標準。我們在 2016 年 6 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隨後，我們與兩個稅務管轄區(即日本和英國)簽訂主管當局協定，透過雙邊模式進行自動資料交換，以便香港可以在 2018 年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然而，有關工作並不止於此，尚有很多工作需要進行。

5. 鑑於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期望擴闊國際間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絡，我們須擴展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有關網絡，以展示香港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決心。我們已接觸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協定伙伴，提出展開有關商議，力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 2017 年內盡量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儘管稅務局會就商議主管

當局協定的工作提供前線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仍須處理政策方面的工作和跟進相關的立法建議，並在策略層面統籌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亦須聯同稅務局作好準備，應對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日後就香港是否符合經合組織標準而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再者，由於國際間要求各稅務管轄區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壓力與日俱增(香港現時採取的安排為雙邊模式)，政府必須密切注意最新發展，並制訂相應策略和回應。

### *實施應對 BEPS 措施*

6. BEPS 是香港須優先處理的另一項國際稅務合作措施。經合組織在 2015 年 10 月提出的方案涵蓋 15 項行動計劃，旨在改善國際稅務規則的連貫性，把稅收與經濟活動及價值創造掛鉤，從而提高稅務環境的透明度。在 2016 年 6 月，香港向經合組織表明會致力實施並貫徹推行整套 BEPS 方案。為落實 BEPS 方案，經合組織已成立合作框架，香港及另外 90 個稅務管轄區是當中的 Associate。

7. 為落實香港的承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已完成諮詢，就落實 BEPS 方案的措施收集意見。我們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正分析持份者提供的意見，以制訂未來路向及有關的立法建議。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香港會集中實施 4 項最低標準及其關連的措施。我們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包括就涵蓋經合組織最新指引的轉讓定價規則、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國別報告的規定、跨境爭議解決機制及多邊協議，訂立所需的法律框架。

8. 為配合經合組織十分緊迫的時間表，我們計劃在 2017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有關措施涵蓋範圍廣泛，我們不會低估在香港實施 BEPS 方案的挑戰。在制訂香港的實施策略時，我們須確保各項措施既能讓香港符合國際標準，也不會影響我們的簡單低稅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與稅務局緊密合作以推展有關工作，並會提供政策導向。

9. 雖然經合組織現時所訂的最低標準只涵蓋 BEPS 方案其中 4 項行動計劃，我們預期各稅務管轄區日後也須逐步實施 BEPS 方案的其他行動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這方面的工作數量或複雜程度均會持續增加。

### *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網絡*

10. 除了上述工作，政府亦一直致力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網絡<sup>1</sup>。至於個別現時無意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香港或需與其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sup>2</sup>。至今，香港已簽訂 36 份全面性協定(包括在 2016 年分別與俄羅斯及拉脫維亞簽署的兩份協定，以及 2017 年 1 月與白俄羅斯簽署的協定)和七份交換協定。香港亦正與另外十多個稅務管轄區進行談判。除了締結新的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我們亦須不時修訂已簽署的協定，更新有關條款，以確保協定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11. 儘管稅務局會就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前線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仍須處理政策事宜，包括因國際標準改變或因應個別獨特情況而須處理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亦會把已簽署的協定透過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

### *國際社會監察各稅務管轄區合規情況的工作*

12. 近年與稅務合作有關的新標準和新措施陸續出現，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各稅務管轄區的合規情況。除就個別項目進行成員相互評估外，經合組織和歐盟亦已展開擬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的工作。歐盟更表示，所有成員國會採取共同的抵制措施，針對名單上的稅務管轄區。我們必須密切留意相關發展，並表明香港對提高稅務透明度的承諾，避免香港面對抵制措施制裁的風險。否則，香港的經濟及我們與貿易伙伴的關係將會受到嚴重影響。政府需要在策略層面上統籌上述工作。

---

<sup>1</sup> 全面性協定屬稅務協定，旨在盡量減少締約雙方雙重課稅的情況，並為稅務當局交換資料設立機制。全面性協定是促進香港與協約伙伴的經濟、商業及投資聯繫的重要措施。

<sup>2</sup> 交換協定純粹用作交換資料，並不提供課稅寬免。

### 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收入組目前包括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 名助理秘書長(職級為高級政務主任), 以及數名支援人員。由於收入組負責與稅務和政府收入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 國際稅務合作的各項措施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內亦由這組別處理。因應國際稅務領域過去數年迅速發展, 稅務局已加強人手, 應付額外的工作量<sup>3</sup>。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而言, 收入組一直竭力以現有資源兼顧額外的工作。然而, 隨着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不斷增加, 處理相關政策和立法事宜的工作亦持續上升, 收入組以緊絀人手應付各項新增工作的情況難以維持。因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有需要成立常設的專責隊伍, 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事宜。

附件1 14. 我們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的職銜會改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附件2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會由 1 名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當局會行使轉授權力, 在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的職位時, 一併開設這些非首長級常額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行組織圖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建議在稅務局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

16. 稅務局第三科轄下為期 3 年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我們建議在同一分科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 職銜為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就與印花稅相關的職務繼續提供專責首長級人員支援。

---

<sup>3</sup> 就稅務局而言, 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見 EC(2013-14)16 號文件), 監督稅收協定組的運作。在非首長級人員方面, 我們在 2016-17 年度開設 7 個職位, 包括 5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將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

### 加強稅務局第三科的領導

17. 稅務局包括 6 個分科和 1 個部門行政處，當中第三科由 1 名助理局長掌管，負責就香港股票和不動產交易評估和徵收印花稅、執行《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處理賽馬、足球賽事和獎券的博彩稅事宜、就稅務局負責執行的各項法例<sup>4</sup>下所有評稅及徵款處理收取和追討款項事宜，以及處理遺產稅個案等。

18. 稅務局其他 5 個分科各有 2 至 4 名總評稅主任，但第三科過往只有 1 名總評稅主任(即第三科總評稅主任)。除了監督第三科的日常運作外，第三科總評稅主任亦須承擔數項額外工作，包括在第三科落實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以及推出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商業登記電子服務。為了應付上述情況，我們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見 EC(2013-14)16 號文件)，在 2014 年 4 月 1 日開設 1 個為期 3 年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以加強對處理印花稅事宜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稅務局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3。有關編外職位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稅務局審慎檢視第三科的人手情況後，認為有關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第三科總評稅主任無法在日常工作以外再應付不斷增加與印花稅有關的工作量。因此，隨着有關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實有需要開設建議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以維持第三科首長級人員的領導。

附件3

19. 建議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將掌管第三科轄下的印花稅署。印花稅署各項職責中，包括監督印花稅和博彩稅的徵收工作，涉及政府其中兩項主要收入來源。2015-16 年度，印花稅和博彩稅收入分別為 630 億元和 200 億元，共佔稅務局該年度總稅收的 28%。鑑於印花稅署在徵收印花稅和博彩稅方面肩負重任，我們認為需要指派 1 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掌管印花稅署及監督其日常運作。

### 物業交易方面的工作量持續增加

20. 近年，第三科轄下的印花稅署在物業交易方面的工作量急速上升。物業交易印花稅個案數目持續高企(2014 年有約 98 000 宗，2015 年有約 89 000 宗)。

---

<sup>4</sup> 包括《稅務條例》(第 112 章)、《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以及《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21. 此外，印花稅署須處理的上訴個案亦大幅增加，接獲的上訴個案由 2010-11 年度 6 宗增至 2015-16 年度 57 宗，以及 2016-17 年度首 9 個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92 宗。身為印花稅署主管，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負責處理這些上訴個案、向法庭提交文件，以及在諮詢律政司後為上訴個案的聆訊作準備。

22. 印花稅署處理的印花稅個案不但數目大增，而且日趨複雜。在某些複雜個案中，納稅人與印花稅署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文的詮釋或有不同意見。因此，印花稅署需要 1 名首長級人員，以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力審視這些複雜個案。建議的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亦有責任確保《印花稅條例》的條文在各印花稅個案中均妥善執行。

#### *為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提供支援服務*

23. 印花稅署過去數年亦向其他決策局提供大量技術支援，以推行新的政策措施。這包括－

- (a) 為應對過熱的樓市實施各項需求管理措施；
- (b) 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以及豁免《巴塞爾協定三》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印花稅；
- (c)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印花稅安排；
- (d) 代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收取徵款的安排；以及
- (e) 實施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24. 上述與印花稅署相關的措施相當專門，並須迅速處理，當中大部分涉及修訂《印花稅條例》。由於印花稅署的工作範圍、數量和複雜程度均不斷增加，我們認為有強烈需要在第三科印花稅署開設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常額職位。

附件4 25. 稅務局有運作需要開設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常額職位<sup>5</sup>。建議職  
責說明載於附件 4。建議的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常額職位會繼續由  
附件5 24 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2 名高級評稅主任、5 名評稅  
主任和 17 名助理評稅主任。第三科(包括印花稅署)建議組織圖載於  
附件 5。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6 26. 我們已審慎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和稅務局能否透過調配  
及附件7 內部資源應付新增職責。然而，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所有首  
席助理秘書長和稅務局所有總評稅主任的職務已十分繁重，其工作性  
質也截然不同(分別載於附件 6 及附件 7)。因此，我們認為調配內部資  
源並非可行及可取的長遠方案。我們亦曾研究開設 1 個首席助理秘書  
長(收入)<sup>2</sup> 的編外職位，或把現時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  
3 年，但考慮到多項新增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認為此方案並不合  
適。

### 對財政的影響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建議的 1 個首  
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和在稅務局開設建議的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  
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789,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300,000 元。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的 4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2,418,300 元，每  
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696,000 元。

29. 如獲財委會批准開設兩個建議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 2017-18  
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需的開支。

---

<sup>5</sup> 稅務局會由 2017 年 4 月 1 日(即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至建議常額職位開設當日的過  
渡期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短期需要。



## 公眾諮詢

30. 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3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以加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和稅務局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 編制上的變動

31. 過去 3 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和稅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A	18 <sup>#</sup>	18	18	18
B	46	46	46	46
C	116	116	116	115
總計	<b>180</b>	<b>180</b>	<b>180</b>	<b>179</b>

## 稅務局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A	26+(1) <sup>#</sup>	26+(1)	26+(1)	26+(1)
B	357	355	352	352
C	2 458	2 455	2 454	2 451
總計	<b>2 841+(1)</b>	<b>2 836+(1)</b>	<b>2 832+(1)</b>	<b>2 829+(1)</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稅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建議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在稅務局開設建議的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該局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上述兩個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7 年 1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2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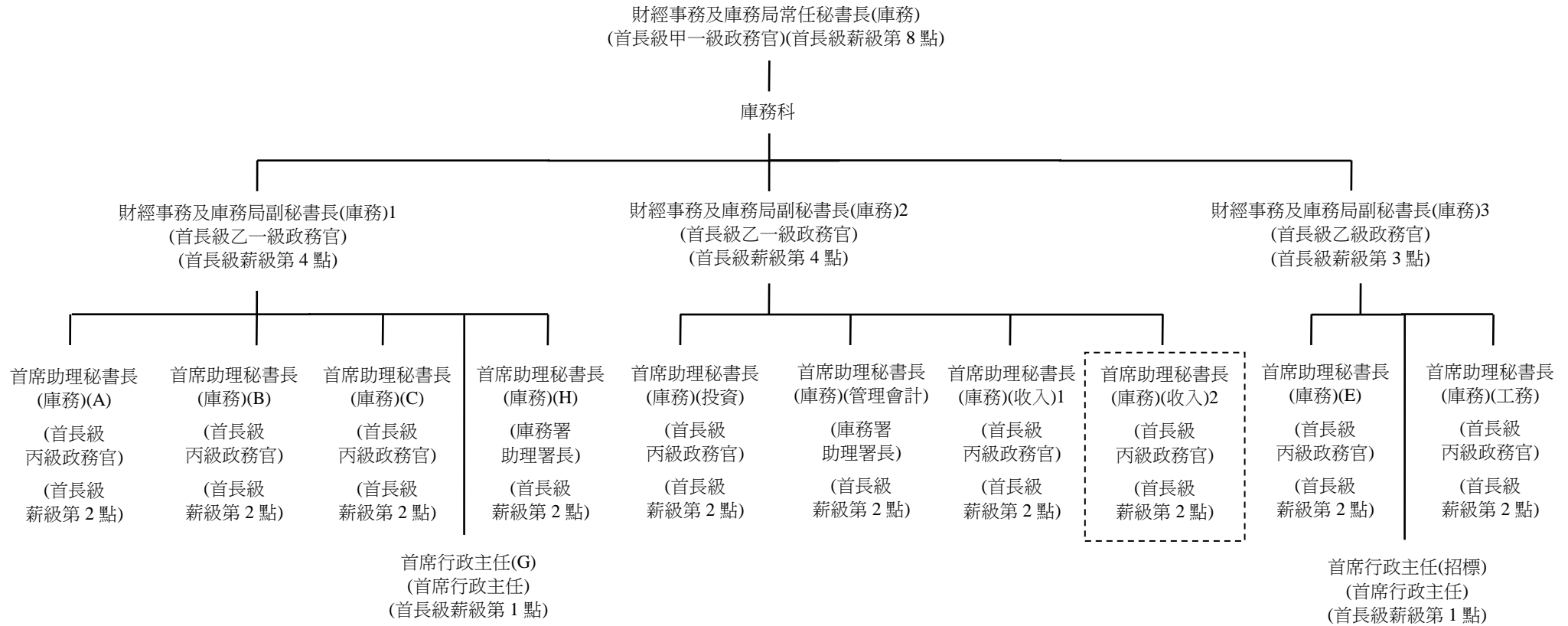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協定(包括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處理有關政策和立法事宜。
  2. 就稅務資料交換，處理有關政策和立法事宜，包括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3. 就香港實施經合組織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方案，處理有關政策和立法事宜。
  4. 就香港參與國際稅務合作的組織和會議，以及就香港是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相互評估，處理有關政策事宜。
  5. 監察國際稅務合作其他持續和最新的發展，以及制定為配合這些發展而優化香港稅制的相關措施。
  6. 協助處理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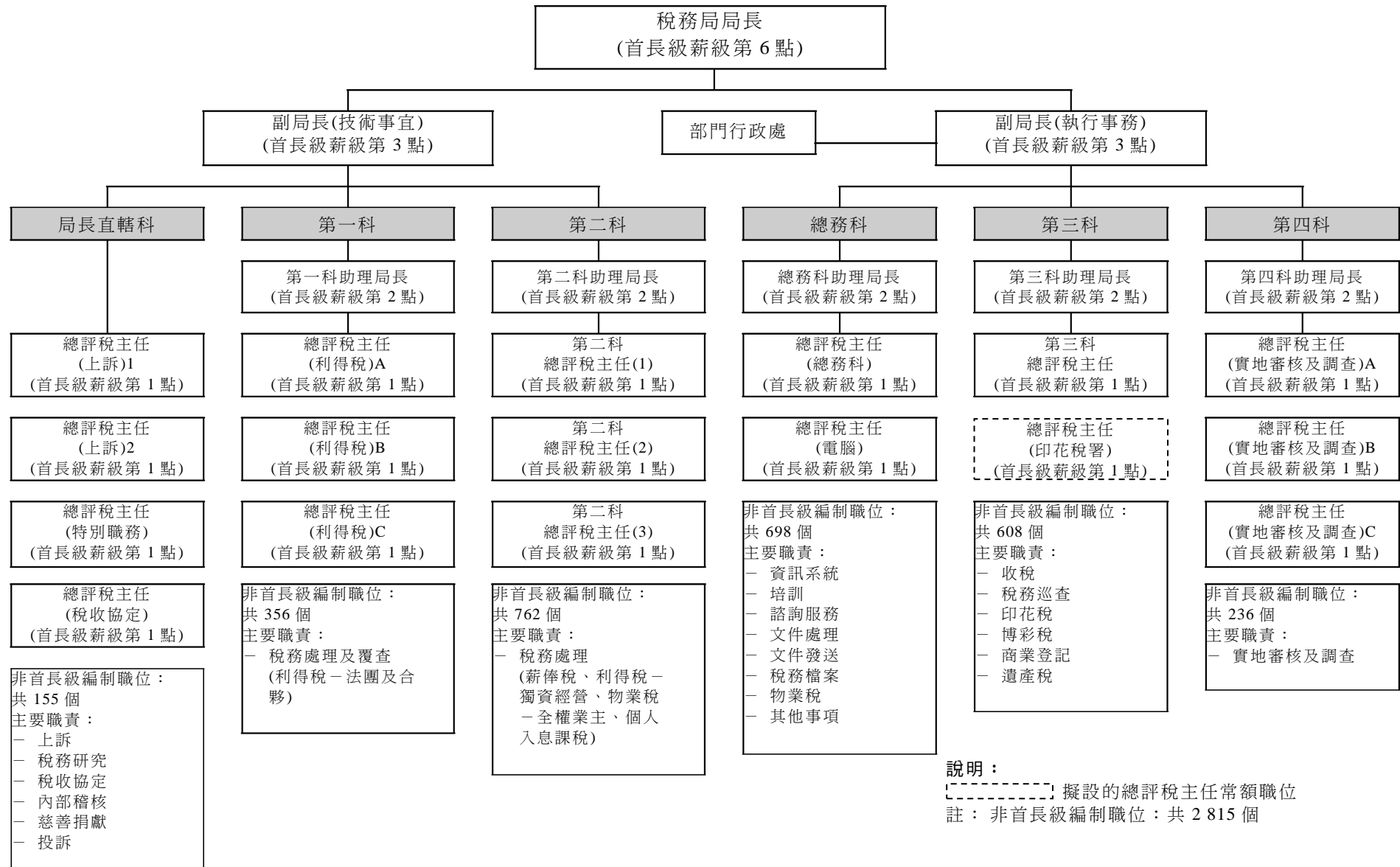


說明：

  擬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註：非首長級編制職位：共 162 個

稅務局組織圖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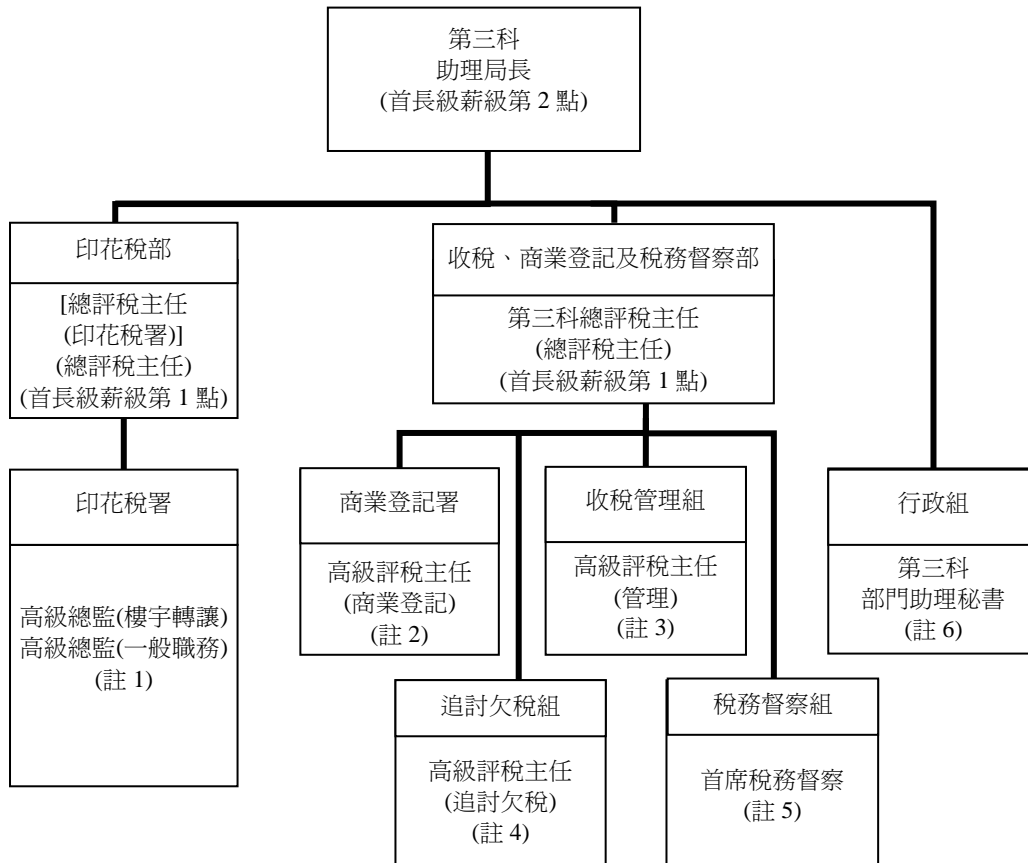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稅務局第三科助理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第三科轄下印花稅署的運作，並作規劃，以確保該署的各工作綱領均有效率地執行，達到整體目標。
  2. 管理《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和執行該條例的特定職務，包括減免或退回印花稅、減免就逾期加蓋印花所徵收的罰款或附加印花稅、就豁免集團內部轉讓印花稅的個案進行運作覆核、批准了結告密個案，以及就申請裁定的個案進行覆核。
  3. 就管理和技術事宜向印花稅署高級總監(樓宇轉讓)和印花稅署高級總監(一般職務)提供指引和指示，包括處理電腦計劃、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投訴個案、審計查詢、告密個案等事宜，以及草擬員工手冊、印花稅署通告和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等事宜。
  4. 就印花稅署的程序和技術事宜提交建議和提出意見，包括就政策事宜和執行職務的方式、預算案的制訂、博彩稅相關措施，以及有關《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和《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法例修訂和程序變更，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5. 就印花稅和博彩稅事宜與稅務局其他各科聯絡，以及代表稅務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外間團體商討該等事宜。
  6. 按照管理層的指示參與各委員會的工作和執行其他職務。
-

稅務局第三科(包括印花稅署)建議組織圖

第三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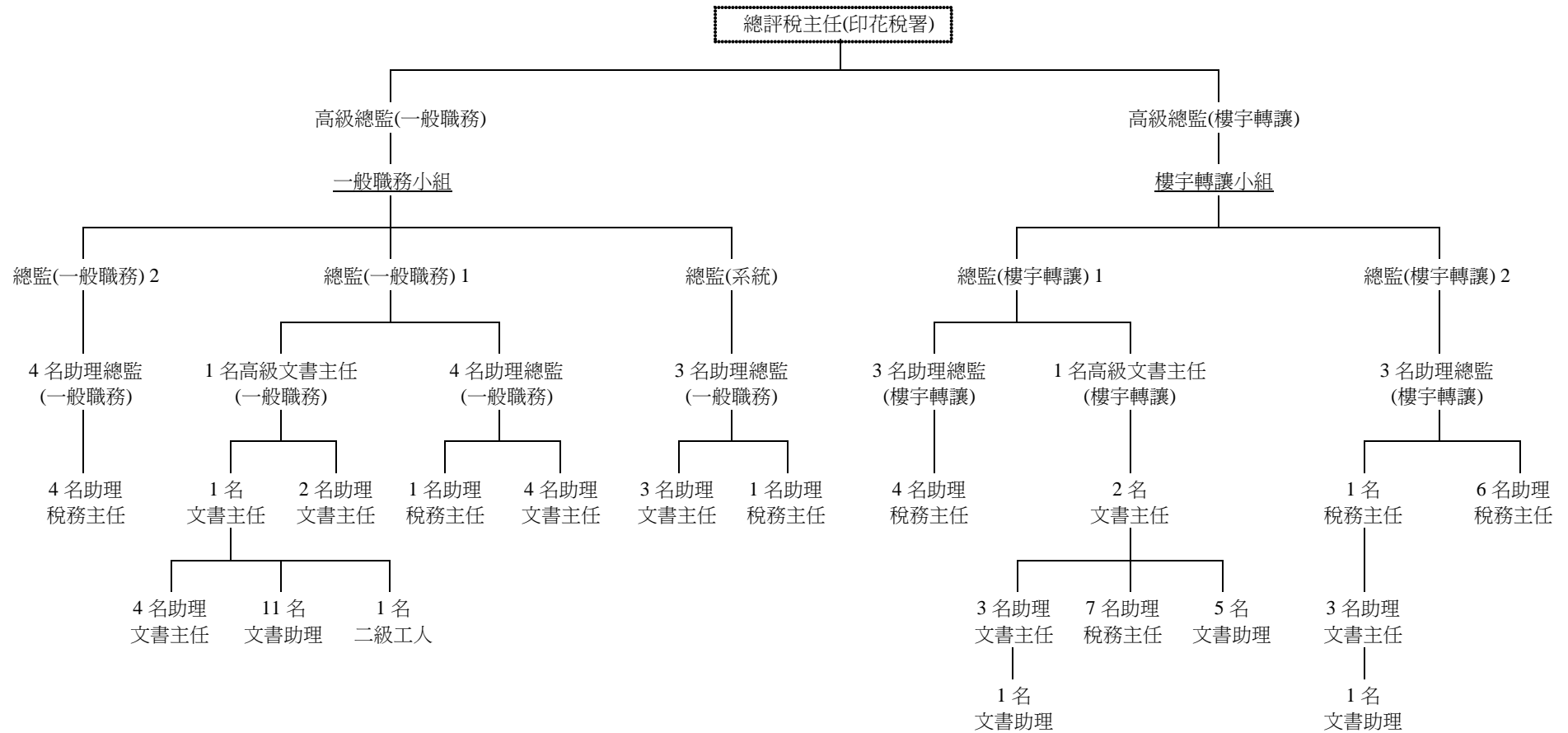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擬設的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常額職位

每組的職務—

註：

- (1) 就不動產的轉讓契、買賣協議和租約以及股份轉讓評估應徵收的印花稅
- (2) 維持商業登記系統
- (3) 收取稅款和處理退稅事宜；發出和贖回儲稅券；查核有關遺產稅的誓章／帳戶；就應課遺產稅個案發出評稅通知書，以及就豁免遺產稅個案發出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4) 就欠稅採取追討行動
- (5) 作出各項巡查；就未獲律政司接手或代為進行訴訟的個案代表稅務局進行法庭程序；以及管理有關賽馬、足球賽事和獎券的博彩稅
- (6) 處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事宜、為該科提供秘書及文書服務上的支援，以及處理所有進出郵件

印花稅署：



說明：

-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擬設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
-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職級為高級評稅主任]
- 印花稅署總監 [職級為評稅主任]
- 印花稅署助理總監 [職級為助理評稅主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現時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時各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已十分繁重。各首席助理秘書長均肩負繁重職責，無法再兼顧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政策及立法事宜。

**第 1 組：**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A)負責有關食物及衛生局、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的財政事宜及資源運用。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B)負責有關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署、律政司、司法機構、廉政公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申訴專員公署的財政事宜及資源運用。

4.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C)負責有關保安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的財政事宜及資源運用。

5.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負責統籌周年的資源分配程序；統籌周年預算的編製，並進行中期預測；就整體財政及預算狀況進行檢討，並就有關事宜提供分析；統籌每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四條款磋商中有關財政透明度的事宜及政府金融統計數據；以及協調中央層面對財務資料系統的要求。

**第 2 組：**

6.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負責就政府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特定公共機構制定財務政策；評估有關政府投資特定項目和向第三者貸款的建議；以及評估公司化、私營化及基建工程項目建議的財政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負責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政策、編製預算、財政監察及檢討事宜；估量跨部門收費建議中有關收入的事宜；評估各決策局／部門和庫務科各資源組所提建議在財政上的可

行性；就顧問工作摘要及委聘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及為庫務科其他各組提供管理會計支援。

8.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負責有關稅務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政策及資源管理、稅務政策及有關法例；制訂財政預算收入建議；評估主要政策建議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制訂關於收入的財務政策，並編製應課稅品稅項、一般差餉、內部稅收、車輛稅、罰款、沒收及罰金、專利稅及特權稅、物業及投資、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等總目的預算；與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聯絡；以及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第 3 組：**

9.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負責有關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庫務署及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的政策及內務管理；招標、顧問公司遴選及政府採購的政策；審計署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各中央服務部門的資源管理。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負責土地及工務的財政事宜和各相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的資源運用；特惠補償津貼事宜；土地規劃及發展的財政事宜；計劃中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以及政府工程合約未有訂明的索償。

-----

## 稅務局現時各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主要職責

現時，稅務局各科總評稅主任的職務已十分繁重。總評稅主任均肩負繁重職責，無法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處理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

### 第一科

2. 第一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各自負責科內 1 個組別的整體管理工作，確保所有工作計劃得以執行、適時審查和評核利得稅報稅表，以及迅速處理反對和案頭審核個案。第一科處理的檔案多達 1 300 000 宗。該 3 名總評稅主任須親自審核共 35 宗涉及大型法團的利得稅個案，當中經常牽涉大量技術問題。他們須不時檢討和更新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供納稅人和稅務執業者參考。他們亦須領導屬下人員與納稅人就轉讓定價進行磋商。

### 第二科

3. 第二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處理逾 2 800 000 宗個別人士稅務檔案。他們須監督 12 個評稅小組、特別職務組和計劃及管理支援組的運作，確保所有工作計劃得以執行，同時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按時在財政年度內發給納稅人。他們須就管理及技術事宜向屬下人員提供意見和發出指示，亦須處理覆核反對及舉報個案。負責督導計劃及管理支援組和特別職務組的總評稅主任還須監察檔案管理和評稅計劃，監察系統改善項目，策劃和推出案頭審核計劃及其他評稅後的覆核工作，以及監察為納稅人提供的電子服務。3 名總評稅主任須參與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協調計劃架構及程序上所帶來的改變，以便計劃順利推行。

### 第三科

4. 第三科只有 1 名總評稅主任。這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督導和管理該科(包括商業登記署和稅務督察組)的運作，並就稅務局執行的各項法例下所有評稅及徵款，處理收取及追討款項事宜，以及監察提升政府收款系統及改善電腦系統的計劃。該名總評稅主任亦在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第三階段的品質保證組中擔任第三科的代表。

#### 第四科

5. 第四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領導共 22 個實地審核及調查小組，包括 2 個處理避稅個案的反避稅小組及 1 個專門就逃稅個案進行刑事調查的檢控小組。他們須監察和督導日常調查及審核工作，以及覆核和解決尚未處理的個案。鑑於商業運作日趨複雜，加上該科處理的個案所衍生的訴訟日增，該 3 名總評稅主任的工作量繁重。現今世界日趨全球化而且環環相扣，有欺詐成分的轉讓定價及利用境外避稅天堂避稅等嚴重稅務問題，對稅收構成威脅。處理這些問題既需專門技能，又需大量資源。第四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督導屬下人員審慎偵查這些複雜個案並妥為處理。

#### 總務科

6. 總務科有 2 名總評稅主任，其中 1 人負責監督物業稅組的運作。該組共處理 1 304 000 個聯名擁有物業的檔案。該名總評稅主任須監管訓練組、特別支援組及部門內 4 個中央處理中心，即文件處理中心、文件發送中心、稅務檔案中心及諮詢中心。2015-16 年度，該些中心共處理 2 252 000 項查詢、4 948 000 份收到的郵件及 8 354 000 份報稅表。該名總評稅主任須督導「稅務易」服務的擴展工作，以及「稅務易」服務與「我的政府一站通」融合的事宜。該名總評稅主任須策劃新項目，包括重寫物業稅系統、提升電話查詢服務和監督讓僱主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服務，另外還須參與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監察計劃所帶來的程序改變，以確保計劃順利進行。總務科另 1 名總評稅主任負責監督稅務局各電腦系統的日常運作，為新系統和改善系統計劃訂定功能要求，以及監察和統籌計劃的執行。該名總評稅主任亦須協助總務科助理局長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 局長直轄科

7. 局長直轄科有 4 名總評稅主任，當中 2 人共同領導上訴組。該組主要負責處理須由稅務局副局長或局長定奪的反對個案，並就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審理的上訴個案，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有關人員在過程中須仔細研究法律條文、法庭案例及現行的處理方法。如個案涉及的稅款金額龐大，或關乎重要或一般的稅務原則，便須尋求律政司及外間大律師的協助，律政司亦會要求上訴組作出指示。由於商

界採取更進取的稅務計劃，令技術問題急增，故此反對及上訴個案愈趨複雜，涉及的稅款亦十分龐大。

8. 局長直轄科第 3 名總評稅主任負責領導慈善捐款組、投訴組及內部稽核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除了督導這些小組外，該名總評稅主任還須處理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轉介的投訴個案、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及警方發出的提交令、擬備管制人員報告、監控事先裁定的申請，以及協助稅務局局長及副局長處理技術及行政事宜。局長直轄科第 4 名總評稅主任須領導專責處理國際稅務事宜的稅收協定組。除了監督稅務協定的談判、締結及實施外，該總評稅主任亦須密切跟進國際稅務新標準的發展，並支援高層管理人員及決策局作出適當回應和行動。隨着香港的稅務協定網絡日益擴大，協定由 2008 年的 5 份增至 2016 年的 42 份，相關工作大幅增加，例如稅務協定的談判，以及在協定實施後解決爭議。此外，國際間有關交換資料及防止濫用協定的新標準日新月異。該名總評稅主任須處理的跟進工作極為繁重，包括出席國際稅務會議、協助進行修例工作、就締約成員相互評估實施國際標準的進度作準備。

-----